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2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96 個，增幅為 7 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增職位主要投放在的工作範疇為何？
- b) 過去 3 年，處理巡查分間單位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屋宇署在 2019-20 年度開設的 72 個新職位中，30 個會負責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包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和過渡性房屋項目；18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和支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工作；7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項目；6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5 個會負責提升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2 個會負責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2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其餘 2 個會負責支援政府在推動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工作。
- b)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兩個樓宇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分別為 414、434 及 434 名。我們無法單就分間單位的巡查工作，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